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3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兼任送達代收人

戴源毅

被告 徐仁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17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當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由安東路駛出要直行往沿河街要去送貨，經過東昇安東路口時對方當時在我左方，我認為我的車頭已經駛出路口對方應該會讓我，但對方卻繼續直行試圖繞過我的車頭，我當時反應不及故撞上對方右後車身等語；訴外人蔡曜謙於警詢時稱：我當時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東昇路往東峰路方向直行，我有看到被告當時由安東路準備駛出有先停在路口，當我準備通過時，對方突然開出來撞到系爭車輛車身右後方等語。復參酌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見事故現場為無號誌、且無交通指揮人員之四岔路口，系爭車輛為幹線道車，肇事車輛則為支線道車，兩

01 車在路口中發生碰撞。據此，可見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並
02 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即系爭車輛先行，應為肇事主因；然訴外
03 人蔡曜謙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上開路口，亦未減速，致生本件
04 事故，應為肇事次因，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被告與
05 訴外人蔡曜謙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

06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07 予以折舊。查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元
08 (含零件4萬996元、工資2萬9004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09 及發票在卷可稽，應堪足採信。惟系爭車輛係100年12月出
10 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11 時(即113年7月11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
12 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1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
14 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
15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6 本原額之 $9/10$ ，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
17 復費用即為4100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
18 萬3104元(計算式：工資2萬9004元+折舊後之零件4100
19 元)。

20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22 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蔡曜謙應負30%之過
23 失責任，已如前述。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
24 即為2萬3173元(計算式：3萬3104元 $\times$ 70%，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

26 四、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賠償給付2萬31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28 11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